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或“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大连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连港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540 号）核准，大连港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 76,182 万股、向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定向配售 73,818 万股、合计发行 150,00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3.80 元。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894,916,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95,800,000.00 元及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发行手续费、审计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 27,024,480.53 元后，公司公开募集资金净额为

2,772,091,519.47 元。上述资金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到位，并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 1701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第 3 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使用该募集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报告了上交所、发布了公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20,346.89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3,634.89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6,518.86 万元）。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更好地回报股东，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5 年 4 月的投资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前提下，本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使用该募集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经初步测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约 1,100 万元。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承诺及时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董事会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若确因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或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不受影响。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201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使用暂时闲置A股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大连港已按时归还了前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大连港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大连港承诺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或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未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3、大连港本次拟使用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对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规定。

4、大连港拟以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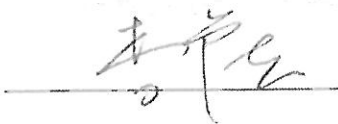
5、大连港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中信证券对大连港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及时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续，中信证券将就大连港将该等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进行核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虎



贾晓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